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月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日上午9:15至2025年1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俭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16人,代表股份353,177,9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296%。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31,959,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47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13人,代表股份21,218,5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21%。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军先生主持,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2,825,7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3%;反对318,1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1%;弃权3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866,3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03%;反对318,1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4994%;弃权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2%。

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1,088,5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84%;反对2,054,0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16%;弃权3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129,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531%;反对2,054,0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6805%;弃权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4%。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1,087,8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82%;反对2,05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24%;弃权3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128,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496%;反对2,05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6944%;弃权3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826,5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26%;反对35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03%;弃权3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826,5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26%;反对3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6603%;弃权3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1%。

关联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精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87,046,405股,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2,200,000股,浙江精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713,011股。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2,784,0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5%;反对30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0%;弃权8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824,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36%;反对30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4487%;弃权8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7%。

6、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2,847,6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5%;反对24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1%;弃权8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888,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33%;反对24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1664%;弃权8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2%。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2,769,7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4%;反对32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9%;弃权8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810,3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62%;反对32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5298%;弃权8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张丹青、聂海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31元/股(含)。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2024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7,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此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0.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8,99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1月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决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7日、2025年1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由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与部分激励对象解除劳动关系、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因2020、2021、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11,308,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由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因2023年度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2,166,28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13,475,087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人民币13,475,087元,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1,890.1473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0,542.6386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2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人:傅婷婷

邮编:322005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电子邮箱:lysn600@163.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截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65,185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担保对象浙江华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与鹰潭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在义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农业")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与鹰潭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因签署《饲料委托加工合同》和《赊销协议书》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4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为《饲料委托加工合同》和《赊销协议书》约定的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向景德镇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函》,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服农业于2025年1月订立的《欠款协议》中约定的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25日期间的赊欠货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6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叁年。保证责任范围包括主债权金额、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证据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

(二)担保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6日和2025年1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浙江华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仙居县绿发饲料有限公司、兰溪市绿发饲料有限公司、华服农业向供应商采购饲料及饲料原材料提供总额不超过8,5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新增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公司为华服农业提供担保事项,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预计授信额度内。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华服农业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华服农业实际担保余额为560万元。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华服农业	10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	0.00	560.00	560.00	0.26%	否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DNWK1D3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源泉

成立时间:2024年6月14日

经营期限:2024年6月14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华统集团A幢9楼(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农业管理;牲畜销售(不含犬类);畜禽收购;畜禽委托饲养管理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水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贸易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种畜禽经营;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关系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6,206,257.68
负债总额	-	22,693,486.33
净资产	-	3,511,771.35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488,228.65
净利润	-	-488,228.65

备注: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与鹰潭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在义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服农业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与鹰潭新希望因签署《饲料委托加工合同》和《赊销协议书》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4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果主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保证范围为《饲料委托加工合同》和《赊销协议书》约定的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向景德镇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函》,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服农业于2025年1月订立的《欠款协议》中约定的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25日期间的赊欠货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6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叁年。保证责任范围包括主债权金额、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证据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公司对本次被担保对象拥有绝对控制权,在经营中能够及时识别及控制本次担保风险,故公司未要求本次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8)。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有效审批对外担保金额为372,125万元,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65,185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27.92%,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4,775万元。

上述对外担保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对外担保。除此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鹰潭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2、公司向景德镇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5-001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电工电气")是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山东电工电气直接持股31.52%,通过其子公司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7.06%。2025年1月2日,本公司接到山东电工电气转来的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气装备")《关于筹划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函》,为进一步理顺股权关系,优化股权结构,中国电气装备正在筹划将山东电工电气直接持有公司31.52%的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电气装备。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电气装备将成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上述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尚未完成全部法定程序,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上海法院自主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上海广信公证(新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1月21日10时起至2025年1月2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竞买人即日起可在网络拍卖平台查询拍卖信息,并向拍卖辅助机构咨询了解详情,在规定时间内以保证金付款完毕。

拍卖标的:被执行人丁毅坐落于长宁区北京西路[illegible]房产([illegible]个区),所确定为人民币420万元的使权。(二拍)

评估价:[illegible]万元

起拍价:322万元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诚拍拍卖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62313496

18[illegible]先生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5年1月3日

送达公告

中永诺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因涉嫌存在未在工商注册地实际经营,法定代表人系替他人挂名,股东持有你公司股权均系代持,长期未切实履行东华期货股东义务,严重危及东华期货稳健运行等违法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江苏证监局拟对你公司采取责令三个月内转让东华期货股权,相关股权转让完成前限制行使股东权利的监管措施。

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江苏证监局关于拟对中永诺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事先告知书》(苏证监期货字(2024)19号)。限你公司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携带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到我局指定地址领取前述事先告知书,逾期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025-69880679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双闸路98号海峡云谷科技园11号楼

办公时间:工作日8:30至17:00

江苏证监局
2025年1月3日

投资单位价格公告(2025-01)
《中国证券报》(2025-01-03)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税延养老产品
日期	现金增利	优选全债	打新立稳	稳健配置	平衡增长	策略成长	积极成长	季季长红利	成长先锋	优势领航	盛世优选	盛世华彩	盛世嘉享	年金策略精选2号	税延养老C
2024-12-02	17.0008	22.1940	15.1488	22.6112	12.5861	14.8902	12.9586	5.6329	40.6853	10.5152	11.7187	10.4477	10.7871	10.9329	11.4226
2024-12-03	17.0022	22.2008	15.1356	22.6189	12.5953	14.8018	13.0581	5.6481	40.7712	10.4677	11.7070	10.4481	10.7821	10.9244	11.4229
2024-12-04	17.0037	22.1968	15.1236	22.6129	12.5746	14.7547	13.0590	5.6255	40.5972	10.4348	11.6889	10.4370	10.7606	10.9200	11.4290
2024-12-05	17.0056	22.2155	15.1214	22.6163	12.5739	14.7836	12.9705	5.6142	40.5664	10.4786	11.7012	10.4447	10.7680	10.9260	11.4370
2024-12-06	17.0083	22.2555	15.1528	22.6595	12.6171	14.8677	13.1032	5.6805	40.9735	10.5227	11.7261	10.4629	10.8022	10.9505	11.4384
2024-12-09	17.0118	22.2600	15.1601	22.6741	12.6071	14.8032	13.2441	5.6726	40.9858	10.3956	11.7373	10.4651	10.8042	10.9442	11.4528
2024-12-10	17.0179	22.3266	15.1964	22.7109	12.6495	14.8344	13.2900	5.7075	41.1398	10.3951	11.7598	10.4813	10.8441	10.9933	11.4287
2024-12-11	17.0205	22.3478	15.2079	22.7372	12.6929	14.7806	13.3603	5.7116	41.2315	10.4578	11.8061	10.4898	10.8677	11.0158	11.4461
2024-12-12	17.0229	22.3826	15.2356	22.7737	12.7311	14.8756	13.4671	5.7561	41.5296	10.5745	11.8387	10.5015	10.9019	11.0482	11.4511
2024-12-13	17.0238	22.3754	15.1876	22.7246	12.6822	14.6986	13.2187	5.6616	40.8191	10.4610	11.8219	10.4754	10.8418	11.0417	11.4438
2024-12-16	17.0273	22.3592	15.1540	22.7033	12.6485	14.6513	13.0869	5.6343	40.6065	10.4082	11.7900	10.4668	10.8109	11.0262	11.4699
2024-12-17	17.0259	22.3360	15.1308	22.6759	12.6262	14.6879	13.0944	5.6425	40.4856	10.4104	11.7755	10.4545	10.7971	10.9960	11.4542
2024-12-18	17.0266	22.3470	15.1337	22.6827	12.6494	14.7302	13.1206	5.6681	40.6451	10.4204	11.7938	10.4645	10.8160	11.0008	11.4519
2024-12-19	17.0271	22.3341	15.1304	22.6692	12.6712	14.7030	13.0608	5.6758	40.6562	10.4894	11.8371	10.4739	10.8273	11.0125	11.4489
2024-12-20	17.0310	22.3646	15.1394	22.6799	12.6765	14.8102	12.9600	5.6543	40.5821	10.5617	11.8516	10.4812	10.8350	11.0395	11.4463
2024-12-23	17.0335	22.3561	15.1356	22.6680	12.6691	14.7386	13.0131	5.6558	40.4554	10.4682	11.8241	10.4593	10.8092	11.0245	11.4379
2024-12-24	17.0349	22.3762	15.1621	22.7003	12.7235	14.8440	13.1396	5.7262	40.8559	10.5180	11.8384	10.4777	10.8396	11.0456	11.4499
2024-12-25	17.0341	22.3624	15.1338	22.6835	12.6967	14.8067	13.1069	5.7261	40.8033	10.5040	11.8198	10.4679	10.8292	11.0330	11.4483
2024-12-26	17.0358	22.3742	15.1429	22.6905	12.7527	14.8916	13.1551	5.7285	40.8694	10.6963	11.8397	10.4823	10.8486	11.0486	11.4312
2024-12-27	17.0399	22.4041	15.1645	22.7040	12.7480	14.8633	13.1675	5.7201	40.8281	10.6531	11.8326	10.4848	10.8493	11.0442	11.4446
2024-12-30	17.0429	22.4237	15.1606	22.7196	12.7646	14.8346	13.1427	5.7447	40.9363	10.6076	11.8341	10.4924	10.8583	11.0727	11.4420
2024-12-31	17.0456	22.4091	15.1411	22.6909	12.6898	14.6097	13.1294	5.6684	40.4493	10.3440	11.8026	10.4654	10.8076	11.0328	11.4561
账户设立日	2001年5月15日	2001年5月15日	2001年9月18日	2005年3月25日	2007年5月18日	2007年5月18日	2007年5月18日	2010年6月25日	2015年3月16日	2010年6月25日	2018年6月9日	2020年12月2日	2022年4月20日	2022年5月13日	2018年6月25日

本公司每一工作日进行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值评估。本次公告(2025-01)仅反映投资账户2024年12月01日-2024年12月31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25年02月06日。
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1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月2日,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龙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张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因张龙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张龙先生的辞职于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可生效。在辞职生效之前,张龙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职工代表监事的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职工代表监事的补选工作。

张龙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对张龙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5-01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1月13日,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有关批复,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批复有效期为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相关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1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无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45)。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回购股份,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其他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5-001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开发区法院")驳回游建鸣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代文体")违规担保的诉讼请求,后续不排除公司仍被上诉的风险。

一、前期违规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号),就公司发现的违规担保事项进行了说明。

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开发区法院发来的《传票》[(2024)鄂0192民初11798号]、《起诉状》等法律文件。游建鸣已对其与公司的违规担保一案向